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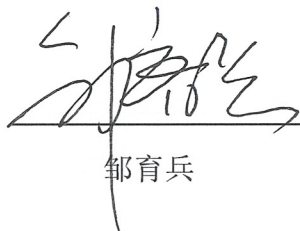
贺 强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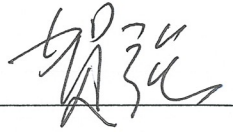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强

2022年7月18日